

臺中市第 11311-1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 會議紀錄

- 壹、 開會時間：113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 貳、 開會地點：交通局二樓會議室(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01 號)
- 參、 主席：許專門委員昭琮代 紀錄：林彥吟
- 肆、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 伍、 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臺中國際會展中心新建工程（第四次變更設計）

一、 停車管理處：

1. 依本府共享車位之政策推廣，建議新建物應開放部分公共停車空間供不特定公眾使用，並規劃獨立樓梯、升降梯，其出入口應鄰接開放空間或人行道，請補充說明。
2. 因應「臺灣 2050 淨零排放」政策及電動車數量增加趨勢，請補充說明充電樁預留及擴充管線位置。
3. 本案停車場興闢完成後請部分開放供公眾使用，並得向本處申請停車場登記後，始得合法收費營業，並請上傳剩餘車位及充電槍資訊至本局交通網 APP。

二、 陳委員朝輝：

1. (4-5)請說明此(第四)次變更設計與第一次變更設之交評報告書之差異？依據都市設計審議(106 年度第 62 次小組委員暨幹事聯合會，106/4/28)之決議，「將東側大客車停車位調整至西側戶外廣場備用停車空間，與原有備用停車場共用出入口，原有東側出入口則供緊急救災車輛通行」、「地下一層機車停車場規劃一處 2.5 公尺寬車道供雙向通行」，請補圖示。
2. 此次變更設計圖說(圖 4.1-1)，出入口 E 貨車進離場東移 6.5m、備用停車場出入口 F-大客車進離場/汽車進離場北移 4.6m、入口 A 汽車/計程車進場東移 86m、出入口 C 緊急救災車進離場南移 90m，計四處出入口位置調整，請說明其目的？(P.4-2)
3. (4-1)此次變更設計，法定車位汽/機/自行車格位(分別由 612=>647)，實設維持 712 席，請審慎評估增加停車格位的可能性？(P.3-11)
4. 本案鄰近重要道路進行路口轉向交通量與路段旅行速率調查所附資料為於 108//10/26 之尖峰時段(16:30-18:30)，至今已超過數年，請補充說明五年來車流變化情形？(ch2)
5. 中科路已完工，中科路車流、中科路-環中路口、中科路-黎明路口路口延滯資料，請補充？(P.2-18, ch2)

6. 表 3.1-7 變更前後基地運具使用率，請補充說明情境一、二、三之情境(P.3-8)？並請評估大眾運輸 30-60%達成之可能性，並研擬相關作為？
7. 本次變更設計-自行車位(700 席)之文字說明，建築樓地板面積在 100m² 以下者，應留設 1 席汽車位？(P.4-22)(誤植)
8. 自行車位停車空間規劃於 1F 基地臨路處，設置 700 席，規劃自行車道(與人行道共用)，設置地點鄰近出入口 F、E，請說明提升自行車安全之具體作為？(P.5-15)
9. 區外聯絡道路中清路-環中路路口服務水準為 F 級，所研擬之號誌時制計畫調整方案，是否已落實？(P.5-15)

三、 巫委員哲緯：

1. 請補充說明出入口變更後車輛轉彎的流暢性。
2. 圖表建議更新。

四、 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工程施作若為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2. 建議營建工地施工期間保持交通順暢，施工車輛勿怠速，避免造成民眾陳情空氣污染事宜，以維護本市空氣品質。
3. 臺中國際會展中心新建工程（第四次變更設計）屬經審查通過之「水湳國際會展中心環境影響說明書」開發基地範圍內，倘涉及變更原環評書件所載內容，應於實際變更行為實施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6條至第38條規定辦理變更並經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二案：臺中市西區後壠子段192、192-12等2筆地號店鋪暨辦公室新建工程（第一次審查）

一、 交通行政科：

1. 停車場出入口方案評估應包含機車動線分析，請再補充機車出入口分析表至報告書中。
2. 報告書中敘明本案將開放 B1-B5 共 165 席汽車格位供不特定公眾使用，那基地本身停車需求是否已滿足？

二、 交通工程科：表 3.3-3，有延滯增加但服務水準降低情形(如 D→C)，

另表格有空白處，再請修正。

三、交通規劃科：

1. 汽、機車行駛於地下一層時，場內動線是否易產生交織情形，建請地下停車場各樓層與車位鄰接處請設置凸面鏡，安全警示燈位置及數量宜再增加。
2. B2 至 B3 無障礙汽車位建議再調整靠近梯廳，以利身障人士進出。

四、運輸管理科：

1. 計劃書表 3.3-3 英才/公益路口之平均延滯，開發後延滯小於開發前，建請釐清後修正。
2. 計劃書 P.99 請補充本案與鄰近民營路外停車場出入口距離。

五、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

1. 表 2.6-2 基地鄰近市區公車路線，班次一覽表，請更新至最新。
2. 公車班次及時刻，請參考「台中公車即時動態資訊網」修正。

六、陳委員朝輝：

1. 請補充說明本基地開發前現況？(P.14)
2. 請補充說明「五權路/台灣大道」路口轉向交通量特性？(P16)
3. 路段交通量分析，臺灣大道(英才路—梅川西路)，道路服務水準 B~C，與經驗值不符，請說明？(P.40,41)
4. 店鋪-顧客其他運具使用率 30%，請說明？(P.79)
5. 請說明辦公室員工與訪客使用運具比例、員工停車需求資料來源？(P.78, 93)
6. 表 2.5-7 基地周邊平日尖峰停車供需檢討表，機車停車需供比 1.15，顯示機車位供給不足。本基地開發機車格位供給(246)、需求(226)，供需比 1.06，建議基地內化停車需求，增加機車停車格位。(P.97)
7. 本基地三面臨路，東側臺灣大道(50m)，北側公益路(20m)，南側大和路(15m)，停車場出入口選擇方案 B，汽機車皆由大和路進出，單一出入口。是否限制右進右出？如何落實？請研擬汽機車動線衝突之改善方法？(P.104)
8. 基地位於交通擁擠路段，施工車輛應避免臨停於台灣大道、公益路慢車道上，施工機具避免佔用道路，施工期間應積極確保行人安全，請妥善規劃施工車停等區、進出動線與進出時刻。(P.136)
9. 請規劃訪客停車格位，車輛應避免臨停於台灣大道、公益路、大和路路側，落實導引至地下室停車格位。(P.138)

七、巫委員哲緯：

1. 路口服務水準分析，台灣大道、公益路、民權路提出開發後的

改善措施。

2. 本案原建築拆除期間的交通維持計畫。
3. 各路口考量鄰近建案統合的交通量指派分析。

八、許專門委員昭琮：原建物拆除及興建新建物期間請加強交維措施。

九、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工程施作若為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9條、第10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2. 建議營建工地施工期間保持交通順暢，施工車輛勿怠速，避免造成民眾陳情空氣污染事宜，以維護本市空氣品質。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三案：臺中市大里區光正三期好宅統包工程（第一次審查）

一、交通行政科：

1. 本案汽機車出口鄰近仁化路/練武路，建請設置緩衝空間及相關警示設施，以維人車安全。
2. 請補充臨停車輛及垃圾車臨停車位進出動線，避免與行人交織衝突。
3. 本案為光正三期社宅，請補充說明一、二期量體、位置及出入口設置位置，並應將其背景資料、衍生交通量及交通量指派等納入補充服務水準分析。

二、交通工程科：

1. P.78 內文說明，根據上述方案優缺點比較及模擬分析結果，方案 A、B 對鄰近路口影響分析較分案 C 合適，但最後結論卻採用 C 方案，請補充說明。
2. 車道出入口前面對仁化路維雙黃線，進出動線如何規劃，以避免駕駛人違規跨越。

三、交通規劃科：

1. 仁化工二路/仁化路 100 巷口為無號誌化路口，幼兒園家長臨停接送區出場車輛，尖峰時間請派員引導，避免於直行或轉彎車輛產生交織，以維安全。
2. 簡報 P.26，汽車供給數據有誤，請修正。

四、停車管理處：因應「臺灣 2050 淨零排放」政策及電動車數量增加趨勢，請補充說明充電樁預留及擴充管線位置。

五、陳委員朝輝：

1. 本案停車供給 503 席，停車需求為 264 席，請說明超額供給車位之使用用途及管理方式。(P.70)
2. 請說明基地東側-興亞營照開發案之進出口位置，請將其衍生交通量加入評估？(P.61)
3. 基地兩面臨路，南側仁化路(15m)，西側仁化路 100 巷(6m)，停車場出入口選擇方案 C，汽、機車皆由仁化路進出，西側進、東側出，此方案停車場出入口位於基地主要聯外道路，道路與路口車流調查顯示流量相對較大，請審慎評估將入口設於仁化路 100 巷(建築物退縮)的可能性？(P.77)
4. 幼兒園接送區設置於地下一層，並設置接送專用道？提供幼兒園家長接送使用，透過仁化路 100 巷進入？請補充說明：車輛進出動線？平時使用管理方式？(P.101)

六、巫委員哲緯：

1. 本案規劃 608 戶，P.70，汽車停車需求推估依據請再加強說明。
 2. 請評估設置 iBike 站並捐贈 iBike 車輛的可行性。
 3. 建議降低社會住宅停車費率，不宜高於公有路邊停車月租費。
- 七、許專門委員昭琮：建請評估捐贈 iBike 或預留 iBike 設置空間，並將設置點位納入報告書中。

八、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工程施作若為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2. 建議營建工地施工期間保持交通順暢，施工車輛勿怠速，避免造成民眾陳情空氣污染事宜，以維護本市空氣品質。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陸、 會議結束：當日下午 15 時 40 分